

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赛项名称： 舞蹈表演

英文名称： Dance Performance

赛项组别： 中等职业教育

赛项编号： ZZ202316

一、赛项信息

赛项类别			
☐ 每年赛 ☒ 隔年赛（ ☐ 单数年/ ☐ 双数年）			
赛项组别			
☒ 中等职业教育 ☐ 高等职业教育			
☒ 学生赛(☒ 个人/ ☐ 团体)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核心课程 (对应每个专业，明确涉及的专业核心课程)
75 文化艺术大类	7502 表演艺术类	舞蹈表演 (中国舞表演方向)	舞蹈表演专业核心课程：中国民族民间舞、毯技、舞蹈基础、剧目排练等课程。 实习实训：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舞台环境，在校内外进行独舞、群舞、艺术节或赛事展演等实训。
对接产业行业、对应岗位（群）及核心能力			
产业行业	岗位（群）	核心能力 (对应每个岗位（群），明确核心能力要求)	
文化服务业	舞蹈表演、表演艺术、文旅演艺	1.舞蹈基本功扎实，具有中国舞的舞台表演能力；	
		2.具有较好的舞蹈表现能力，能在一定程度呈现舞蹈内涵；	
		3.具有运用舞蹈知识，理性认知、分析、鉴赏舞蹈的能力；	

	群众文化活 动服务、文化 创意与策划、 舞蹈文化艺 术传播	1.具有一定的处理文字、数据、音像等多种媒体信息的初级能力；
		2.具有较好的沟通交流和团队合作的能力；
		3.具有基本的社会文化艺术活动设计、组织的能力；
	舞蹈艺术教 学、舞蹈启蒙 教育、学校舞 蹈教育	1.具有初步的舞蹈教学辅导能力、有耐心与亲和力；
		2.有艺术责任感，具有艺术传播的责任心；
		3.对群众文化活动有积极的态度和热情。

二. 竞赛目标

（一）以大赛检验教学成果

本赛项全面考察中职学生舞蹈表演能力，全面检验学生在艺术表演方面的美育底蕴、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展现中职舞蹈艺术表演人才培养成果。

（二）以大赛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新时代美育教育内涵、艺术传播内容和艺术传播形式都产生了巨大变化，大赛结合艺术产业用人需求实际，增加了艺术性、创新性、民族性竞赛，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升级，进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以大赛促进中国特色舞蹈教学发展。

（三）以大赛促进舞蹈教学发展

通过赛制设置，吸纳更多舞蹈表演形式参赛，促进各院校对于各类舞蹈教学方法和教学资源融通，促进舞蹈表演和中国非遗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促进优秀舞蹈作品走向世界。

（四）以大赛营造崇尚艺术的社会氛围

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导，通过本赛项，坚定文化自信、把艺术创造力和中华文化价值融合起来，形成大量专业性强、可传播、有特色的艺术作品，并围绕主旋律文化氛围，引导社会尊重、关注、积极引导优秀艺术人才在创新和实践中更好的成长，引领全社会爱舞蹈艺术、学舞蹈艺术、传播舞蹈艺术的风气，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升级，进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为个人项目，参赛方向为中国舞表演，表演形式为独舞，中国舞表演舞种为中国民族民间舞或中国古典舞。比赛内容包括专业技能展示和专业拓展能力考察，比赛分两轮进行。

(一)第一轮比赛（全体选手参加，分值权重60%）

剧目片段表演。

参赛选手自选中国舞剧目片段一个，现场表演。时间3分钟之内。重点考察选手对剧目风格的把握和艺术表现力及舞台实践能力。

剧目片段须为中国舞成品剧目，与教学相结合，学习剧目和原创剧目均可。

(二)第二轮比赛(60%选手参加，分值权重40%)

1. 技术技巧展示(分值权重20%)

参赛选手自选一个中国舞技术技巧（控制、跳、转、翻）组合，现场展示，时间2分钟之内。技术动作自定，以组合形式呈现，音乐自选，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素质和专业基本功水平。

2. 专业拓展能力（即兴表演，分值权重20%）

参赛选手现场抽取音乐，时间约为1分钟。音乐共播放3遍，播放第2遍时选手可以跟随音乐试动作，播放第3遍时选手跟随音乐即兴舞蹈表演，重点考察选手的想象力、反应力、创造力和临场发挥能力。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一	剧目片段表演	选手现场表演自选剧目1段。 中国民族民间舞或中国古典舞。	剧目表演时间在3分钟以内。	60%
模块二	技术技巧展示	选手现场展示技术技巧组合1个。内容按要求自选。	展示时间2分钟以内。	20%
模块三	即兴表演	即兴音乐播放第3遍时选手跟随音乐即兴表演。	1分钟以内。	20%

四、竞赛方式

（一）本赛项为线下个人项目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参赛，每校指定领队1人，每校限报5名选手。参赛形式为个人赛，每名参赛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

（二）竞赛系列活动时间2天内完成

比赛拟于2023年10月举行，比赛分两轮进行。全体选手参加第一轮比赛。比赛结束，按得分顺序，由高到低取选手总数的60%进入第二轮比赛。第二轮比赛结束，按总分高低决定选手获奖等次。

五、竞赛流程

(一) 报到抽签

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进行参赛时间、顺序和分组的抽签：大赛办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及要求。

(二) 参赛准备

参赛选手按大赛办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排练场进行赛前练习，到比赛场地走台。

(三) 正式比赛

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进入第二轮比赛的选手重新抽签，按照新签顺序、规定流程参加比赛。

竞赛日程及时间安排初步计划如下：

日期	时间	事项	地点
比赛日 前一天	13:20-14:00	报到	报到处
	14:00-15:00	赛项说明会、领队会、抽签、加密	会议室
	15:00-16:30	选手走台、合伴奏	排练厅
比赛日	07:30-08:30	选手检录，候场准备	准备室
	08:30-11:30	剧目片段表演	排练厅
	12:30-14:30	技术技巧展示	排练厅
	14:30-16:30	即兴表演	排练厅

备注： 1.具体日程和时间安排以大赛报名工作完成后定稿为准。 2.各参赛队伍走台时间将在报到当天公布，每校走台时间严格限制在 15 分钟以内（具体时间安排可能根据实际参赛报名人数进行调整）。

六、竞赛规则

（一）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及五年制高职学生的中职学段学生。对参赛资格造假或审核把关不严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报名要求：市直属学校参赛选手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其他学校组队报名工作由属地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其他城市的组队报名工作由所在城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并报沈阳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办公室。报名通过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在线报名系统统一进行。

（三）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在准备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选手，须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按相关规定更换选手并接受审核。比赛开始后，一律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席比赛。

（四）参赛选手具体比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五)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储存设备（如U盘）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六)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缺项将扣分。

七、技术规范

本次比赛一切依据本次赛项规程实施。

八、技术环境与服装要求

(一)比赛场地均配有相应的设施设备，采光、照明、通风和控温良好。赛场有保安、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等人员待命，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以防突发事件。赛场配备医疗、生活补给等服务站点，为选手和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二)第一轮和第二轮比赛均在排练厅进行。比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侯赛区、比赛区、评委区、观摩区、设备区、休息区、选手通道、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三)比赛场地台口宽9米、进深7米、高3.8米。一律使用地胶，灯光为基本光。无定点、无追光；不用布景，不用烟机、雪花机和干冰。音响设备为多媒体播放器或高频移动音箱。

(四)剧目片段表演和技术技巧展示的伴奏音乐一律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统一为MP3格式），在比赛前按大赛办指定时间上传至指定邮箱。

（五）服装要求

1. 剧目片段表演穿着剧目服装。
2. 技术技巧展示穿着练功服：女生穿着练功服、肉色裤袜、盘头；男生穿着短袖T恤、练功裤。
3. 专业拓展能力（即兴表演）：男女选手均穿着短袖T恤、练功长裤。

九、赛项安全

赛项安全是舞蹈表演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大赛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评委、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竞赛环境

1. 大赛办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2. 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大赛办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观摩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参赛队伍组织责任

1.各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三）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大赛办，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大赛办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大赛办决定。事后，大赛办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四）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成绩评定

(一) 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评分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合理、切实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应用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

(二) 评分方法

1.评分采取由评审委员会（裁判组）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评委独立评分由专门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评分表，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得出其它分数的平均分，即为选手的比赛得分。

2.分数采用百分制，每项比赛内容满分均为100分。参赛选手的最后总得分，由每项比赛得分计算后相加而成。

3.裁判依据选手的专业素质、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作品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评分；依据选手技术技巧的难易程度、完成的流畅性、完整性和表现力等因素综合评分；依据选手动作编排、创意及表演水平、与音乐的吻合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三) 评分细则

1. 剧目片段表演：分值权重60%。

- (1) 本轮选手须表演一段自选剧目，表演时间3分钟以内；
- (2) 本轮由舞蹈裁判组的评委集体打分；
- (3) 按照百分制打分。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评分观测点：重点考察选手对剧目风格的把握和艺术表现力及舞台实践能力。

第一环节成绩＝自选剧目片段表演成绩×60%。

2. 技术技巧展示：分值权重20%。

- (1) 本轮选手须表演一段自选技术技巧组合，表演时间2分钟以内；
- (2) 本轮由舞蹈裁判组的评委集体打分；
- (3) 按照百分制打分。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评分观测点：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素质和专业基本功水平。。

第二环节成绩＝自选技术技巧展示成绩×20%。

3. 即兴表演：分值权重20%。

- (1) 本轮选手须听第3遍音乐后，进行即兴舞蹈表演，表演时间1分钟以内；
- (2) 本轮由舞蹈裁判组的评委集体打分；

(3) 按照百分制打分。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分观测点：重点考察选手的想象力、反应力、创造力和临场发挥能力。

第三环节成绩=即兴表演成绩×20%。

(四) 最终成绩

最终总成绩为三个环节成绩之和。

(五) 成绩公布

1.第一轮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提交评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第一轮比赛成绩和进入第二轮比赛选手名单。

2.第二轮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于比赛日内提交评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由大赛办于技能大赛官网公布最终比赛成绩和获奖情况。

十一、奖项设置

(一)本次比赛设个人一、二、三等奖。以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分数相等者，以自选剧目分高者胜出；分数再相等者，以自选技术技巧分高者胜出；分数还相等者，以即兴表演分高者胜出。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按大赛统一规定执行。

十二、赛项预案

根据舞蹈表演赛项特点，竞赛过程中可能出现影响竞赛正常进行的设施设备事故，主要是电路故障和音响、投影设备等故障。应对措施如下：

（一）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电工。竞赛时如出现电路故障，立即组织电工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二）赛前须与供电部门联系确认竞赛期间的供电保障。竞赛时如意外停电，立即与供电部门取得联系，竞赛暂停。供电恢复，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三）竞赛现场须配备竞赛所用设备的专业维修人员，音控台、投影仪等均应有备份。竞赛时如意外出现故障，立即更换或由维修人员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四）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备有紧急通道。竞赛时如选手出现意外伤病，及时进行医治救护，或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十三、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负责本队选手与指导教师的报名、报到参赛、生活安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
2.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更换。
3. 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保险。

4.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则，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评委）。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大赛办组织好本队选手参赛的相关事宜。

2.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比赛出场顺序，确保本队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

3.熟悉比赛流程，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每天的吃、住、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

4.贯彻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评委。

5.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2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6.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选手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的赛风。

7.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评委和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利、高效。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检录处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2.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3.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如U盘）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 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或缺项将扣分。选手比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5. 在比赛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6. 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和赛场纪律，服从比赛大赛办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必须服从大赛办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按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分配的各项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2. 协助大赛办做好抽签、检录、计时和统分等工作。认真检查、核准选手证件，带领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

十四、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五、竞赛观摩

大赛办对全部比赛过程无盲点录像、直播，比赛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及有关从业人员。

观摩要求：

1. 观摩凭选手证、领队证、指导教师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
2. 不得喧哗，不得对场上比赛选手做出任何提示或干扰，不得进入评委席，不得干扰评委正常工作；
3. 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

十六、赛项成果

于赛后30日内向大赛办提交资源转化实施方案，并于三个月内基本完成资源转化工作。制作完成的资源经大赛办审核后，提交至大赛办指定的网络信息管理平台。

资源转化成果包含基本资源和拓展资源。包含文本文档、演示文稿、视频文件、动画文件、图形/图像素材和网页型资源等。

（一）应用比赛内容推进专业建设。通过编辑比赛样题、比赛考核评分案例等，促进教学方式、培养模式、评价方式的改革，全面提升中国舞表演专业建设水平，

（二）应用比赛视频推进教学资源开发。编辑比赛音像记录，对优秀选手、优秀指导教师和企业人士采访，评委、专家的点评，使之既成为课堂教学真实、生动、共享性视频资源，又能为选拔和推出优秀舞蹈表演人才提供广阔的空间。